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竹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竹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性 出 差 之 政 業 出生 年月 歷 政 見 姓名 號次 自 1. 關心里內弱勢及協助社會福利申辦。 楊 40 年 2. 基層建設道路巷弄、路燈之維護、社區內治安監視器增設及正常運作。 主進步 台南 3. 注意環境衛生,水溝定期清疏消毒,以防各種疾病疫情發生,確保里民安 1. 警務人員。 吉 高中畢業 月 2. 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、二屆里長。 全健康生活。 市 4. 舉辦年度節慶活動,活絡里民間情感融和交流。 5. 用心、認真做好里長職責,服務再服務。 群策群力,徹底改造竹北大社區 三、竹北好溫馨~ →從全力籌設竹北活動中心開始… 1. 籌辦育苗陪讀班,解決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 竹北好事達,四4如意: 和外籍配偶等家庭國中、小學生課輔與品格教育問題。 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系。 一、竹北好快樂! 2. 協辦社會救助、兒少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老人保護、家 ②國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。 1. 力爭連假及市政施工期間開放公營領域做為臨時停車場。 暴、性侵害防治、高風險家庭、弱勢家庭等查報、福利服 2. 保證里內爭取所得之回饋金、補助金或相關資源等,完全 務申助事項 及其它改善生活環境與里民福祉有關事項。 ③立法委員趙天麟組織部執行長。 陳 運用於里內里民,並予以公平、合理分配。 3. 爭取企業設置愛心冰箱、加強協助邊緣戶改善生活困境; ④前立委郭玟成聯合服務處執行長 3. 與高雄空大合作策辦社區大學計畫,爭取65歲以上學員學 灣 費全免;另開辦社區娛樂、保健、技能進修等課程。 4. 積極與市府合作,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計畫,籌設關 ⑤高雄幸福海洋城市協會常務理事 省嘉 4. 輔導竹北發展為全網路智慧社區,運用科技提供里政服務 懷據點、共餐食堂、定期探訪里內長者,並舉辦義診、義 ⑥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。 ,例如免費法律視訊諮詢,樹立綠生活社區標竿 剪、健檢、舒筋按摩…等福利活動,創造樂齡天堂。 義 ⑦空大科技管理系學會推廣組長。 二、竹北好安全! 四、竹北好幸福~ 達 縣 1. 推動竹北成為市區第一座防救災應變社區,針對地震、氣 1. 代里民送件申辦市府、公所等公辦或公營機關事務。 8南主角文化傳媒網路技術督導。 候及化學災害(氣爆)建立標準防救災機制與執行能力。 2. 四季依節慶舉辦大、中型音樂會、親子及藝文活動,每月 ⑨助東航向衛星媒體部創意總監。 2. 爭取裝設緊急救護及呼救系統,健全里內維安網路,補漏 推行社區文康活動,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、凝聚感情 維安死角(含警民聯防、環保照明等)。 3. 創辦竹北專屬報刊:宣導政令、記錄里內新聞、軼事及人 ⑩臺灣司法全球報導副總編輯。 3. 爭取全里更新、增設消防設備及器材。增加巡守隊班次及 物事蹟等,一起"看見竹北的感動、編寫竹北的光榮" 科技配備,並延長巡守時間至午夜。 4. 建置竹北大社區人才庫,成立特殊專才志工隊為里服務 4. 檢討里內6米以下巷道, 要求四年內全數刨除重鋪整平。 並健全社區志工福利,例如消費優惠及榮譽獎勵…等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 1560 光華國中仁愛(2樓)三年八班教室 和平二路170號 竹北里1-8鄰 (2鄰空鄰)原住民 1561 光華國中仁愛(2樓)三年十班教室 和平二路170號 竹北里9-19鄰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
-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
-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